联合国 A/CN.9/SER.C/DIGEST/CISG/71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五章

卖方和买方义务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预期违反合同和分批交货合同

1. 第一节包括三条。根据前两条，在合同履行期满前，如果这些条款的条件得到满足，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 (第七十一条)或宣告合同无效(第七十二条)。如果双方当事人签订了分批交付货物合同，则受害方当事人可宣告合同对单批货物、今后分批交付的货物无效，或按第三条规定宣告整份合同无效(第七十三条)。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第七十一条

(1) 如果订立合同后，另一方当事人由于下列原因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义务，一方当事人可以中止履行义务：

(a) 他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他的信用有严重缺陷；或

(b) 他在准备履行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行为。

(2) 如果卖方在上一款所述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其有权获得货物的单据。本款规定只与买方和卖方间对货物的权利有关。

(3) 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前还是发运后，都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他必须继续履行义务。

1. 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可能取得另一方当事人许诺的不履行义务的大部分利益，第七十一条准许卖方或买方中止履行销售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该中止行为公正合理，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就没有违反合同。[1]但是，如果中止行为不属于第七十一条所准许的范围，则中止方未履行义务就违反了本合同。[2]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存续至履行时间到期为止。 但是，一旦过了履行日期，受损害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寻求本公约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3]此项权利延续至中止履行义务的条件不再存在时，该方当事人有权宣告合同无效，或另一方当事人根据第七十一条（3）

[1]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1012g1german.html (中止履行义务并不违反合同，但单方面有权修改履行时间); 国际商会第 8786 号裁决，1997 年 1 月, Unilex (买方行使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并不违反合同)。

[2]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初级法院，1991 年 1 月 31 日] (买方有权索取损害赔偿，因为卖方未能立即发出其中止履行义务的通知)。

[3]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裁决，1999 年 7 月， Unilex (买方提货后无权中止履行义务，即使所交付的货物少于合同规定的货物)。

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4]本公约关于中止权的规则取代了允许一方当事人中止履行义务的国内销售法规则。[5]

2. 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与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不同。[6] 宣告合同无效是终止双方当事人的义务（见第八十一条），而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则是承认合同继续有效，但敦促双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相互作出保证。行使中止权和宣告合同无效的权利的前提条件不同，双方当事人相互联系的义务也不同。

3. 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既适用于单方面履行义务的销售合同，也适用于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分批交付货物合同。这两条的前提条件都满足时，受害方当事人可选择中止履行义务或根据第七十三条第（2）款宣告今后的分批交付货物合同无效。[7]一方当事人如果选择中止履行义务， 必须根据第七十一条第（3）款发出通知。[8]

4. 根据第六条，双方当事人可同意不适用第七十一条或减损其规定。一项判决裁定，卖方既然同意收回设备，进行修理后再迅速予以交付，就等于已默示同意减损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因而不能以买方未偿还以往的债务为由中止其重新交付设备的义务。[9]

---

[4]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1012g1german.html (中止履行义务并不违反合同，但单方面有权修改履行时间)。

[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 (见判决书全文)。

[6] 国际商会第 8786 号裁决，1997 年 1 月, Unilex (买方根据第七十二条第（1）款不中止履行合同，而是宣告合同无效)；国际商会第 8574 号裁决，1996 年 9 月, Unilex (买方购买替代货物不中止履行其义务)。

[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

[8]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第 302/1996 号仲裁裁决，1999 年 7 月 27 日，载于《Rozenberg》，“国际商会仲裁庭实践：科学实践评论”1999–2000 年，第 27 期 [第 141–147 页]。

[9]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 (见判决书全文)。

中止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

5. 如果[10]一方当事人显然将不履行其大部分义务，[11]且不履行义务是出于(a)项[12]和(b)项[13]中所阐明的任何一种原因，则另一方当事人根据第七十一条第（1）款有权中止履行义务。没有履行义务未必就是根本性违约。[14]

6. 一方当事人在以下情况下有权中止履行义务：卖方拒绝执行某些条款；[15]卖方无法摆脱卖方供应商提出的限制条件交付货物；[16]买方没有支付货款；[17]买方未支付或拖延支付一份以上早期销售合同规定的价格；[18]买方未能开立有效的银行

[10] 以下判决书认可本公约的适用性和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但未引用第七十一条： *Maglificio Dalmine* 诉. *Coveres*, 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 年 11 月 13 日, Unilex (卖方有权中止交付货物，因为买方未能根据前一合同付款)。

[11] 德国德累斯顿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 Unilex (注意中止履行义务与不履行义务之间必定有一种相互对应的关系)。

[12] 以下判例援引了 (a)项：《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 (发回以进一步审查无信誉的陈述)；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 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

[13] 以下判例援引了 (b)项：*Malaysia Dairy Industries* 诉. *Dairex Holland*,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 1998 年 10 月 2 日, 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4 [仲裁- 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5 年 12 月 5 日] (见裁决书全文)；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 Unilex。

[14]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 Unilex。见 *Shuttle Packaging Systems* 诉. *Tsonakis*, 美国密歇根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2001 年 12 月 17 日, 2001 Westlaw 34046276, ٢٠٠١ US Dist. LEXIS 21630 (受害方当事人必须证实有权中止履行义务的根本性违约；卖方有权中止非竞争条款，因为买方未付款是根本性违约)。

[15]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Unilex (引用第七十一条 (1) (b))。

[1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引用第七十一条 第(1) 款 (a) 项); 奥地利林茨高等法院，1995 年 5 月 23 日，可查阅因特网：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950523a3.html,基于其他理由确认。《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

[1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4 [仲裁− 匈牙利工商会所属仲裁庭，1995 年 12 月 5 日] (引用第七十一条第（1）款（b）项，法院判定卖方有正当理由中止修理不符合同货物的义务) (见判决书全文)。另见国际商会第 8611 号裁决，1997 年 1 月 23 日, Unilex (注意：卖方未履行义务，在这之前卖方本有权根据第七十一条第（1）款（b）项中止履行义务，因买方没有付款)。

[18] *J.P.S. BVBA* 诉. *Kabri Mode BV,*比利时科特赖克商事法庭, 1 March 1995, Unilex (延期七个月付款); *Maglificio Dalmine* 诉. *Coveres,* 比利时布鲁塞尔商事法庭，1992 年 11 月 13 日 Unilex (未引用第七十一条)。

担保。[19]买方未开立信用证使卖方有权按第六十四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买方还可以采取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规定以外的补救方法。[20]

7. 买方在以下情况下无权中止履行义务：卖方交付的 22,400 公斤货物中，只有 420 公斤不符合同要求；[21]买方已收到部分货物 ；[22]买方收到了有提货单的货物，而不符合同货物是指按一份不同合同交付的货物。[23] 一些判决认为，买方向法院的起诉并未说明卖方将不履行其大部分义务。[24]

8. 卖方在以下情况下无权中止履行义务：买方未支付两次交货的价款，且买方已取消银行付款通知；[25]卖方未确定买方是否将无法提货或支付货款，尽管货物可能不符合买方营业地所在政府颁布的卫生标准。[26]

中途停运权

9. 第七十一条第（2）款准许已将货物发运的卖方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本款不适用于所报告的任何判例。[27]

---

[19] 第 VB/94124 号仲裁裁决，匈牙利，1995 年 11 月 17 日，Unilex (银行担保在期满之日开始)。

[20]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76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6 年 2 月 6 日] (见判决书全文)；但见第 VB/94124 号仲裁裁决，匈牙利，1995 年 11 月 17 日, Unilex (开立银行担保无效时，有权根据第七十一条中止履行义务)。

[2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27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2 年 9 月 22 日] (见判决书全文)。

[22] 国际商会第 9448 号裁决，1999 年 7 月，Unilex (买方提货后无权中止履行付款义务，即使所提货物少于合同规定的货物)；《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5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7 年 4 月 24 日] (买方无权中止支付未交付货物的价款)。

[23] *BV BA. J.P.* 诉. *S. Ltd.*, 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 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0-04-28.htm。

[24] 德国德累斯顿州高等法院，1999 年 12 月 27 日，Unilex；第 273/95 号仲裁裁决，瑞士苏黎世商会，1996 年 5 月 31 日，Unilex。

[2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8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2 月 12 日] (第七十一条第(1)款(a)项涵盖判例：一方当事人受到破产诉讼或完全停止付款，而非付款过程缓慢)。

[26] *Malaysia Dairy Industries* 诉. *Dairex Holland*,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8 年 10 月 2 日，Unilex (买方提出在自由贸易区提货)。

[27]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初级法院，1991 年 1 月 31 日] (不必判定卖方是否有中途停运权，因为卖方未发出通知)。

中止履行义务通知

10. 第七十一条第（3）款要求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立即[28] 通知另一方当事人。[29]本款未规定通知详情。以下声明或行为应予以足够重视：买方拒绝支付仓库设备费用，虽然它早先已同意支付这些费用；[30]买方在信函中拒绝接受不符合同的货物且提出退货。[31]但是，以下情况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买方未支付货价；[32]有关信函指出了其他合同存在的缺陷。[33]

11. 第（3）款未明确说明对未立即发出中止履行义务通知的制裁措施。有关判决一致认定，在未按规定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受害方当事人可不行使其中止履行义务的权利。[34]一项判决的结论是，卖方中止交付货物却没有立即通知买方，是违反合同的行为；买方因此有权索取损害赔偿。[35]

履行义务的充分保证

12. 第（3）款规定，若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作出充分保证，则已中止履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须结束其中止行为，并继续履行义务。本款未详细阐述此种保

[28] *BV BA. J.P.* 诉*.S. Ltd.*，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0-04-28.htm (通知并非“立即”发出，因为货物在七至十四个月前交付)。

[29] 见国际商会第 8611 号裁决，1997 年 1 月 23 日，Unilex (在此种情况下不必发出通知)。

[30]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31] 德国柏林地方法院，1994 年 9 月 15 日，Unilex。

[32]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 可查阅因特网地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1012g1german.html (中止履行义务并不违反合同，但单方面有权修改履行时间)。

[33] *BV BA. J.P.*诉*. S. Ltd.*，比利时根特上诉法院，2000 年 4 月 28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www.law.kuleuven.ac.be/int/tradelaw/WK/2000-04-28.htm (引用第七十三条第(1)款表明确认这一点)。

[34] 德国施滕达尔地方法院，2000 年 10 月 12 日, 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law.pace.edu/cisg/text/001012g1german.html (一方当事人可能不依赖第(1)款)；联邦工商会第 302/1996 号仲裁裁决，俄罗斯，1999 年 7 月 27 日，载入 *Rozenberg, Practika of Mejdunarodnogo Commercheskogo Arbitrajnogo Syda: Haychno-Practicheskiy Commentariy*；1999–2000 年，第 27 期 [第 141–147 页]；《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初级法院，1991 年 1 月 31 日] (卖方可能不依赖第（2）款规定的中途停运权)。

[3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51 [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州初级法院，1991 年 1 月 31 日]。

证的形式和方法，也未说明必须何时提供保证。所指告的判例均未述及根据本款提供充分保证的问题。[36]

[36] 类似情况参照第七十二条第(2)款中作出的充分保证和此条款所涉及的相关判例。国际商会第 8786 号裁决，1997 年 1 月，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0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1994 年 1 月 14 日] (见判决书全文)。